

第 二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(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廣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

說 明：一、富比士雜誌評鑑為世界 7 大令人期待公園的河樂廣場，自啟用後吸引很多民眾駐足遊賞，而在廣場瀉湖水池周邊，亦規劃預留多功能使用空間，為讓廣場空間更有效率利用，擬辦理招商規劃；讓都市水岸空間不僅擁有親子休憩功能，更可融入文創設施、提供複合性商業服務功能，以提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公開展覽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起計 30 天於中西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，假本市中西區河樂廣場 1 樓中正路入口廣場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容依本會決議修正外（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）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。

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號	位置	公開展覽變更內容		本會決議
		變更前	變更後	
1	「廣4」廣場用地（中西區星鑽段2404地號）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六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規定如下： 一、略 二、略 三、略 四、廣場及廣（停）用地之使用 廣場及廣（停）用地可採複合使用方式進行規劃設計，包括：道路、景觀設施、活動廣場等。 （一）除廣 C6 外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經申請核可後，於地下作立體多目標之使用。 （二）廣 4 地面層得作下列設施使用： 1. 觀光旅遊資訊站、樓電梯出入口、停車空間、車道、車道出入口、通風、消防、安全設備等相關設施。 2. 露天座：其管理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另訂之。 3. 臨時性文創商業設施： （1）使用項目：作為舉辦戶外型態之文化產業展售、文化交流、多功能表演、展覽、會議、研討等活動使用。 （2）使用範圍：廣 4 廣場用地，惟合計使用面積不得大於廣場面積 10%。 （3）使用時間：僅供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節慶活動時間開放申請使用，並依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六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規定如下： 一、略 二、略 三、略 四、廣場及廣（停）用地之使用 廣場及廣（停）用地可採複合使用方式進行規劃設計，包括：道路、景觀設施、活動廣場等。 （一）除廣 C6 外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經申請核可後，於地下作立體多目標之使用。 （二）廣 4 得作下列設施使用，不受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限制： 1. 觀光旅遊資訊站、樓電梯出入口、停車空間、車道、車道出入口、通風、消防、安全設備等相關設施。 2. 露天座：其管理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另訂之。 3. 文創設施、商業設施、商店街、多功能表演、展覽、會議等使用。	修正後通過。 修正內容： 四、廣場及廣（停）用地之使用 廣場及廣（停）用地可採複合使用方式進行規劃設計，包括：道路、景觀設施、活動廣場等。 （一）除廣 C6 外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經申請核可後，於地下作立體多目標之使用。 （二）<u>廣 4 得為下列設施使用或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申請使用。</u> 1. 觀光旅遊資訊站、樓電梯出入口、停車空間、車道、車道出入口、通風、消防、安全設備等相關設施。 2. 露天座：其管理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另訂之。 3. <u>文創、商業、多功能表演、展覽、會議等活動使用之設施。</u> 理由： 1. 為使語意更清楚易懂，酌予修正條文文字。 2. 具重複性項目予以整併。